

##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经资格审查，马静女士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符合任职资格要求，能够胜任总经理的职务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能担任总经理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经资格审查，王常锁先生、马腾先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符合任职资格要求，能够胜任副总经理的职务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能担任副总经理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

意该议案。

### 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经资格审查，和玉卿女士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符合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要求，能够胜任财务负责人的职务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能担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 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经资格审查，李崇女士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符合任职资格要求，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职务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能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桂同、王立平

2026年5月18日